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现场检查方案**

南应急检查〔2024〕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检查单位 |  | | |
| 地址 |  | | |
| 联系人 | 乡镇安办人员配合 | 所属行业 |  |
| 检查时间 |  | | |
| 行政执法 人员 |  | | |
| 检查内容  (\*1-3项为检查方案必选项，4-23项由各检查组自选。) | **\*(1)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情况：对照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部令第10号），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；**  **\*(2)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是否受到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;**  **\*(3)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、作业规程；**  (4)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；  (5)是否依法依规制定、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，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；  (6)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  (7)是否对安全设备防护设施进行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；  (8)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；  (9)是否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督促安全问题整改落实；  (10)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并向从业人员通报；  (11)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；  (12)危险物品的生产、储存单位是否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；  (13)是否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2〕136号）要求，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，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并建立使用台账；  (14)是否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要求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、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）以及按规定进行预评价、设计和竣工验收；  (15)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建档、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；  (16)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、签订应急救援协议，以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物资的配备、维护、保养的情况；  (17)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、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；  (18)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，是否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，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；  (19)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；  (20)企业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、执行应急预案管理规定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、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处置等七个方面情况；  (21)企业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；  (22)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；  (23)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。 | | |
| 检查方式 | 联合属地乡镇政府人员，邀请专家随行协助，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，对企业台账记录和生产现场抽样检查。 | | |
|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批意见 | 审批人：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